

成電文教基金會獎勵成大電機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獎學金辦法

94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定訂

9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

109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114 年 8 月 23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成功大學電機系(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學金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成績優秀者，申請預研究生資格時可同時獲得此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三類獎學金與資格如下：

A、20 萬元(至多發放 5 名)：凡在本系累積至大三上學期結束止，總成績系排名 5 名(或 3%)內者。

B、10 萬元 (至多發放 5 名)：凡在本系累積至大三上學期結束止，總成績系排名 10 名(或 6%)內者。

C、8 萬元(至多發放 10 名)：凡在本系累積至大三上學期結束止，總成績系排名 20 名(或 12%)內者。

D、5 萬元(至多發放 10 名)：凡在本系累積至大三上學期結束止，總成績系排名 40 名(或 24%)內者。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系友募款，每年獎勵名額視當年度募款所得而定。

三、預研究生錄取名單公告時一併公佈獎學金資格審查結果，獲得獎學金資格者需於入學後依獎學金申請時間內提送申請表。

四、獎學金申請時間：

研究所入學註冊後當年度 10 月起至 10 月底(以當年公告而定)。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一份(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須含指導教授簽名)

六、領獎資格與時間：

1. 獲獎人必須於隔年大學畢業後以預研究生或逕博資格就讀本系研究所。

2. 獎學金於獲獎人研究所註冊入學後分二期發放。

3. 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學金資格，名額不遞補。

4. 在學期間若變更預研究生申請當時的組別就讀，則停止發放獎學金。

七、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